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杰）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毛杰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0 次董事会会议和 0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不涉及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1、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深入了解公司管理人员、董监高的履历、工作内容及薪酬标准，与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深入探讨，为日后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做好充足的准备。

2、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

规则》，深入了解公司过往定期报告的审阅过程、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及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3、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与董监高通讯的方式及现场调研的方式，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战略发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主要通过通讯方式保持与董监高的密切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的了解进行认真审核，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提供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召集组织的监管机构相关培训，持续加深对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法规的意识及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

2、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及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毛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